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7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渠道”。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 募集规模上限: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及时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

10.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2.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4.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者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该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

关于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7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24302)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2)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 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 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2. 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 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 经办人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 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 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 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 投资人(经办人)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 认购须提交资料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 认购业务流程

远程委托办理

1. 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 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发送至直销柜台。

3. 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 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至经办人。

5. 经办人于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 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 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 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 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 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面);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两份;

6.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 如开通远程委托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8. 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及“消极非金融机构”所指机构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机构】

9. 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册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 如为OFII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 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信托计划等产品,应相应提供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12. 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A、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B、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投票权类型);C、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名单;D、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合伙协议;(2)备忘录;(3)合伙人名单以及持份额数量;(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信托合同;(2)备忘录;(3)受托人营业执照;(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基金合同;(2)备忘录;(3)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其他:对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对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产品,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同为受益人。

A、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B、经营农林牧渔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C、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文件。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不识别:

A、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B、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公司网站:www.bobbs.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注意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 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电话:400-00-95526